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义务人的信息披露工作,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提及“信息”系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制度中提及“披露”系指在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信息,并送达监管部门备案。

第三条 本制度中“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一)与公司业绩、利润分配等事项有关的信息,如财务业绩、盈利预测、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二)与公司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三)与公司股票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有关的信息;
(四)与公司经营事项有关的信息,如开发新产品、新发明,订立未来重大经营计划,获得专利、政府部门批准,签署重大合同;
(五)与公司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有关的信息;
(六)应予披露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信息;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规定的其他应披露事项的相关信息。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
(一)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二)公司监事和监事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和监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各部门以及所属子公司的负责人;
(六)公司控股股东和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表决权股份达5%以上的股东;
(七)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机构或人员。

第二章信息披露的宗旨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宗旨: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生产经营理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忠实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动态,满足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行使股东权利的需要,并通过信息披露推动公司发展。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便于理解,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信息披露文件中不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

第七条 进行信息披露前,公司按要求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接受形式审核。公司公告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在第一时间做出说明并补充公告。

第八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应当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当已披露的信息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有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直至该事项完全结束。

自愿披露预测性信息时,应当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披露。不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按本规则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会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信息披露豁免申请,要求免予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暂缓披露申请,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
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两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第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采用中文文本。

第三章信息披露的管理与职责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公司经理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所属子公司负责人为该子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十六条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一律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提供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十八条 监事、监事会对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
(一)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监事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监事会在检查公司财务,检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需要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通知董事会;
(五)当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监管机关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时,应及时通知董事会,并提供相关资料;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责任:
(一)及时传达国家及监管部门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通知;
(二)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促使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三)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四)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十条 证券部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

第二十一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及时、主动向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提供所在公司生产经营等有关重大事项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出现或知悉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主动通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并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标准

第二十三条 信息披露的文件种类主要包括:
(一)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二)公司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深交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公司发行新股刊登的招股说明书、配股刊登的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

第二十四条 公司按照国家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编制完成定期报告并公告。公司定期报告的内容、披露时间依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则。其中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应按照以下规则报送与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以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行新股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者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二)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四)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依法强制解散;
(六)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七)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八)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九)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
(十二)其他证券交易所认定的重大风险情况。
公司出现本条第(十)项情形且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应当在知悉被相关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时及时对外披露,并在其后的每月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相关情况进展,并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六)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1/3以上监事或者经理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新公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聘任、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三)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十四)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五)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六)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七)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八)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或情形。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格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组织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编制定期报告的准则、通知等相关文件,共同研究编制定期报告重点注意的问题;
(二)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董事会安排,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洽商预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据此制定定期报告编制的工作时间表,由证券部发至公司相关部门及所属子公司;
(三)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定期报告草案;
(四)财务负责人负责协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财务报告审计事项;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财务报告,形成决议后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定期报告形成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议审核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形成决议,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定期报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作披露。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编制、审核、披露程序:
(一)涉及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证券部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由董事长核签后对外披露;
(二)涉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的拟披露文稿,由公司监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审稿,在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由监事会主席核签后对外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其他临时报告编制程序:
(一)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证券部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董事审阅(如需要),经董事长审定后披露;
(二)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办公室编制,董事会秘书核稿,提交有关监事审阅(如需要),经监事会主席审定后披露;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交披露文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参照《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监管部门所指定的披露事项,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应积极配合证券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第三十五条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公司各部门、所属子公司应当定期(至少每个季度末)与证券部沟通反馈重大经营事项。

第六章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

第三十六条 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公司依据相关规定程序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披露:
(一)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或拟进行重大资产或债务重组的;
(二)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已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三)相关股东持有、控制的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置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四)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入破产、清算等状态;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的;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情形出现重大变化或者进展的,相关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应当说明对公司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等。
公司无法与实际控制人取得联系,或者知悉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本条所述情形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报告,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5%,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报告和公告。
股东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5%后,其所持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每增加或者减少1%,应当在该事实发生的次日通知公司,并予公告。
依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所做的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二)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三)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四)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对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通过公司对外披露,依法披露前,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公司向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问询时,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重大事项筹划阶段的保密工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立即通知公司,并依法配合公司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定事实:
(一)该事项难以保密;
(二)该事项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项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紧急情况下,公司可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证券事务信息指定联络人,及时向公司提供和更新有关信息。

第七章所属子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二条 公司所属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联络人一名,负责所在企业与公司证券部的联系,协助办理所在企业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三条 子公司负责人对本企业信息披露负直接责任,信息披露联络人具体经办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四条 子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标准、要求参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等重大事项,在报告子公司董事会的同时,应同时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由子公司负责人签字的重大事项报送资料送交公司证券部。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重大事项的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参照《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

第八章信息披露的形式与要求

第四十七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四十八条 公司网站披露公司信息,不能早于指定的刊载报纸及指定的网站。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不得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持有、控制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特定对象的采访、调研、沟通。
如公司必需接待采访、调研、沟通的,由董事会秘书统一安排,由证券部负责协调。公司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公司应当将上述记录、现场录音、演示文稿、向对方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

第五十条 接待人员接待采访、调研时,不得回答未公开披露的有关信息。对于对方超出公开披露范围以外的问题,可以不予回答,但应予以解释说明。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会谈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特定对象交流沟通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特定对象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前述文件,并于二个工作日内回复特定对象。

第五十二条 投资者日常的电话咨询、来访,均由证券部负责接待、答复。答复的内容均以公司公告为准,不得超越公司业已公告的内容。

第九章信息披露的记录和资料保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作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特别应完整记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需要披露的议案而发表的不同意见。
公司召开涉及信息披露的会议,应有专人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记录需由参会人员签字的,须即时签字。

第五十四条 涉及信息披露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会议的会议决议,按规定应签名的参会人员应当及时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第五十五条 证券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信息披露,应记录公告发布经办人姓名、经办时间及结果。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见面会,接受股东问询、调研,应有专门的活动记录,应当清楚记载活动的目的、主要交流谈话的内容等。

第五十七条 证券部安排专人负责信息披露资料的档案保管。每次公告发布后,应当完整收集公告资料入档保存。
需归档保存的信息披露文件范围为:公告文稿、公告呈批表;作为公告附件的会议决议、合同、协议;各种证书、批文;报告、报表、各种基础资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等载有公司公告的版页;接待投资者来访、调研活动的记录。

第五十八条 入档留存的信息披露资料,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办法进行管理,非经同意,不得外传、查阅、复印。如需查阅、复印的,需有股东身份证明或由董事会秘书同意,按公司相关规定办理查阅、复印手续。

第五十九条 公司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并作好记录。

第十章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

第六十条 公司实行严格的信息披露保密制度,所有接触到未披露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负有保密义务,负有保密责任的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六十一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三)由于与第(一)(二)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二条 公司应予保密的信息为公司信息披露前的下列信息: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定期报告;公司经营战略、规划、重大决策;公司重大合同、意向性协议、可行性研究报告、会议记录;公司财务决算报告、预算草案及各类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所有知情者在工作过程中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不得随意放置,未经批准不得复制,确保资料不遗失。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召开涉及保密信息的会议或进行其他活动,应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应慎重研究参会人员的范围,明确会议内容传达范围;会议或活动结束后,应安排专人即时回收会议文件。

第六十五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按有关规定向政府或其它机构报送的各类材料涉及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时,应向拟报送部门索取书面通知,报送材料中如有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应在封面显著位置标明未经审计字样,并在报送材料上注明保密事项。

第十一章责任追究

第六十七条 由于有关信息披露责任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影响或损失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轻微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处分。对于信息披露违规情节严重者,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降薪、降职甚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并且可以向其提出相应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九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证券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对其机构和人员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章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支持、指导和管理,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当选,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依据对控股子公司资产控制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通过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通过向控股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途径行使股东权利,并负有对控股子公司指导、监督和服务的义务,实现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监控。

第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各自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其他公司的,应参照本制度的要求逐层建立对其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并接受公司的监督。

第六条 控股子公司内部控制要达到的目标如下:
(一)确保控股子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服从于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与规划,并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二)确保控股子公司经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确保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受到公司的直接监控;
(三)确保公司参与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过程,并能够对其及时披露。

第二章 治理结构管理

第七条 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制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确定控股子公司章程的主要条款,依法建立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架构。

第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并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股东会是控股子公司的权力机构。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时,由公司授权委托指定人员(不局限于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代表参加会议。股东代表在会议结束后应将会议相关情况向公司董事长汇报。全资子公司不设股东会。

第十条 控股子公司设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数由其公司章程决定。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由该公司的股东委派或推荐,经控股子公司股东会选举确定或更换。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一人,由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控股子公司原则不设立独立董事,确实需要,可选聘行业专家担任。

第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设监事会或监事,监事会成员数由其公司章程决定。控股子公司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由控股子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及控股子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根据实际需要,控股子公司可设副总经理。控股子公司设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或推荐,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需经公司批准,并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

第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其召开方式、议事规则等必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知和议题须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报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审核是否需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属于应披露的信息。

第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加强自律性管理,并自觉接受公司的工作检查与监督,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提出的质询,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说明原因。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依照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其委派董事、监事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需要对任期内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人数应占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第十八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报公司董事长审定,由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确定或聘任。

第十九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管理好控股子公司;
(二)出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决策,促成董事会贯彻执行公司的决定,同时做到:
1、在接到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的通知后,及时将会议议题提交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在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重大会议议事过程中,按照公司的意见进行表决,并完整地表达公司的意见;
3、在会议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董事长汇报会议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监事应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检查控股子公司财务,并及时向公司汇报。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控股子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其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出席控股子公司监事会会议,列席控股子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
(四)控股子公司章程及公司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经营计划在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落实,同时应将控股子公司经营、财务及其他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反馈。

第二十二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其他企业管理人员应维护公司利益,贯彻执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做出的各项决议和决策。企业管理人员依据所任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职务履行职责。企业管理人员应主动接受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监督,定期向公司主管领导述职。

第二十三条 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管理中出现重大问题,给公司带来重大损失的,公司应予以相应处罚;在执行公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责其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非经公司委派的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应在其任命后1个工作日内报公司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公司人事管理部门应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在其他职能部门配合下,负责组织对派出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业务培训。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严格执行所在地区的《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合法、效率”的原则,规范用工行为。

第二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结合企业经济效益,参照本地区本行业的市场薪酬水平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并报公司备案。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依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报公司批准实施。

第二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财务分析报告并提供会计资料。子公司上报的会计报表须经该公司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确保其完整、准确并符合编报要求。控股子公司同时接受公司委托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

第三十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月10个工作日前向公司财务部报送月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于每季度次月15个工作日前向公司报送季报。季报除月报要求报送的报表外,还应报送运营报告、产销量报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对外担保报表。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审核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及往来会计科目,确保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已准确完整地进行账务处理并核对一致。

第三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根据其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安排使用资金。控股子公司出现违规对外投资、对外借款,或公款私用,或越权签批费用等违规情形时,控股子公司财务人员有权制止并拒绝付款,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三条 控股子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不得隐瞒其收入和利润,不得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

第三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存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违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财务制度的情形,公司有权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五章 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

第三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及所在地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应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制定自身经营管理目标、经营计划。

第三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应于每年度结束前由总经理组织编制本年度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且经营计划应报控股子公司董事会,经营计划经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审批后实施。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可根据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或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控股子公司对经营计划的制订及执行情况、行业及市场情况等进行临时报告,控股子公司应遵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

第三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应接受公司的指导、监督。

第四十条 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非日常经营性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等重大行为,应经过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及时报告公司。

第四十一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应遵照《上市规则》执行,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先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经过公司同意并由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

第四十三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重大事项报告

第四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应制定相应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报告拟发生或已发生的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前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证券及金融衍生品投资、签订重大合同、发生重大债务、外汇风险管理等。

第四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指定专人为重大事项报告人,确保重大事项及时、完整地上报董事会秘书。

第七章 内部审计监督与检查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监督,由公司审计监察室负责根据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内部审计内容主要包括:财务审计、重大合同审计、内部控制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情况审计等。

第四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给予主动配合。

第四十九条 经公司批准的审计意见书和审计决定送达控股子公司后,控股子公司必须认真执行。

第五十条 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配合相应的审计工作,全面提供审计所需资料,不得敷衍和阻挠。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检查制度。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检查方法分为例行检查和专项检查:
(一)例行检查主要检查控股子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性、独立性、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的合规性。
(二)专项检查是针对控股子公司存在问题进行的调查核实,主要核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章程履行情况、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及有关文件、债务情况及重大担保情况、会计报表有无虚假记载等。

第八章 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制度

第五十三条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逐步完善控股子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控股子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实施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和激励约束工作。

第五十四条 控股子公司每年根据经营计划,从销售收入、净利润、销量数量等方面制定经营目标方案,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上报公司备案。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所占用的资产规模、实现的经济效益,结合经营目标以及本制度的规定,落实对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奖惩。

第五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应建立指标考核体系,对高层管理人员实施综合考评,依据目标利润完成的情况和个人考评分值实施奖励和惩罚。

第五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中层及以下员工的考核和奖惩方案由控股子公司管理层自行制定,并报公司相关部门备案。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七条 控股子公司应当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法人营业执照、出资协议书、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行业经营批准文件、公司章程、全部公司制度、其他按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应报送的文件资料。控股子公司变更法人营业执照、修改章程或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后,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修改后的文件资料,保证相关资料及时更新。

第五十八条 控股子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的,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会议形成的决议及会议记录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并通报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五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事项所签署的相关协议和文件应当报送公司董事会秘书备案。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十二条 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适用本制度。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明确内审部门的责任,提高审计工作质量,明确审计责任,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审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等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

第三条 内部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有效地控制成本,改善经营管理,规避经营风险,增加公司价值。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控制,是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为实现下列目标而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
(三)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公平。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保证内部控制相关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人员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七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设立审计监察室,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审计监察室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八条 内审部门应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的审计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财务部门负责人不得担任审计监察室负责人。

第九条 审计监察室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十条 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监察室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门的工作。

第三章 职责和总体要求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审计监察室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三)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四)协调审计监察室与会计师事务所、政府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二条 内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第十三条 审计监察室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监察室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第十四条 审计监察室应当以业务环节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实施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通常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及回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审计监察室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第十六条 审计监察室人员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将获取审计证据的名称、来源、内容、时间等信息清晰、完整地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第十七条 审计监察室人员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与复核审计工作底稿,并在审计项目完成后,及时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分类整理并归档。审计监察室应当建立工作底稿保密制度,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相应的档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0年。

第四章 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审计监察室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每季度应当向审计委员会至少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说明审查和评价内部控制的目的、范围、审查结论及对改善内部控制的建议。

第十九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第二十条 审计监察室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审计监察室负责人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一条 审计监察室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董事会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审计监察室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证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三条 审计监察室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三)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四)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五)是否指派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六)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七)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审计监察室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
(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与预期一致;
(四)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第二十五条 审计监察室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
(四)独立董事和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五)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二十六条 审计监察室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
(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人是否发表意见;
(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
(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六)交易对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
(七)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第二十七条 审计监察室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
(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
(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

第二十八条 审计监察室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
(三)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四)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
(五)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第二十九条 审计监察室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公司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包括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二)是否明确规定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三)是否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四)是否明确规定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信息披露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是否指派专人跟踪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披露情况;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审计监察室出具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年度报告的同时,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形成决议。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保荐人应当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一次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审计报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如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出具保留结论或者否定结论的鉴证报告,或者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专项说明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该事项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程度;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四)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的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如有)。

第六章 违规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审计监察室提出处罚意见,报公司批准后执行。
(一)拒绝提供有关文件、凭证、账簿、报表资料和证明材料的;
(二)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拒不执行审计决定的;
(五)打击、报复审计人员和检举人员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管理制度和本管理制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审计人员,根据情节轻重,报请公司批准后可对其进行相应行政处分、经济处罚。
(一)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玩忽职守、造成审计报告严重失实的;
(四)未能保守公司秘密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规、指导意见或备忘录相抵触时,以上述文件为准,并按上述文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改。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